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PJ-(苏)-325

2019 年 8 月 11 日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法定代表人：高 蓉

审核定稿人：苏 学

评价负责人：季桂芳

2019 年 8 月 11 日

编制说明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染料公司”）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双桥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直接混纺染料、染料中间体、染料助剂、D-色氨酸等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该企业是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的企业。公司占地面积为 50898.8m²，公司现拥有职工 56 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本次评价范围为：年产 8000 吨 N-乙基-N-氰乙基苯胺和年产 5000 吨直接混纺染料拼混项目。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该产品生产过程使用的主要原料中，乙醇、盐酸、丙烯腈、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苯胺、氯化锌、硫酸（共 7 种）属于危险化学品，该企业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为了进一步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完善安全管理，提高本质安全度，保证生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组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技术措施等进行安全评价。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乙醇、盐酸、丙烯腈、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苯胺、氯化锌、硫酸（共 7 种）等危险化学品、各类混纺燃料的原料和元明粉（硫酸钠），使用高压釜、精馏釜、中和釜、配料釜、计量槽、产品存桶、反应釜、蒸馏釜、氰乙基中沸桶、真空泵、拼混机等主要设备，锅炉、叉车等公辅设备，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腐蚀、高温、灼烫、触电、噪声、粉尘、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容器爆炸、高处坠落、锅炉爆炸等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三友染料公司使用的原料中乙醇



（危化品目录序号 2568）、盐酸（危化品目录序号 2507）、丙烯腈（危化品目录序号 143）、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危化品目录序号 1669）、苯胺（危化品目录序号 51）、氯化锌（危化品目录序号 1480）、硫酸（危化品目录序号 1302）（共 7 种）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该公司未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丙烯腈、苯胺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丙烯腈和苯胺属于高毒物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 9 月 18 日修正版），盐酸和硫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本项目的烷基化反应工艺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三友染料公司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中高危储罐的定义，本项目的乙醇和丙烯腈储罐属于高危储罐。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不涉及可燃性粉尘。

为了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度，促进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的合法化、外部环境、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安全管理、生产工艺与设备、化学品储运、电气及仪表、公辅工程等进行安全评价。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现状评价导则》（DB32/T3252-2017）、《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指导意见》（试行），评价工作组对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作业现场作了检查和论证，对提供

的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编制了《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本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得到了吴江区应急管理局和平望安监所的指导与支持，得到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与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第八章 安全评价结论

8.1 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小结

1、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腐蚀、粉尘、灼烫、高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车辆伤害、容器爆炸、锅炉爆炸、高处坠落、雷击等。风险最大的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发生事故的主要后果是对人员造成伤亡，对厂区内的生产装置、建（构）筑物及邻近设施造成破坏。

- 2、本项目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烷基化工艺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 4、本项目乙醇和丙烯腈储罐属于高危储罐。
- 5、本项目涉及的丙烯腈和苯胺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 6、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的盐酸和硫酸属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 7、本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通过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可知：企业厂区内电气维修、设备维修、保养、维护作业属“稍有危险”作业，其他各项作业均为“可能危险”作业。主要危害表现在各储罐区原料泄漏后可能对人体产生的中毒的危险，如遇火源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可能危险”也就是“比较危险”，所以在日常生产中不能掉以轻心，生产过程中应注意采取一定的措施降低危害，并通过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监测等预防手段进行补偿。

8.2 隐患整改建议

三友染料公司隐患整改建议汇总见表 8.2-1。

表 8.2-1 隐患整改建议汇总表

序号	现场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控制室和仓库办公室等设置在五金仓库的二层，但是与仓库连通的门不是防火门，且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不能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3.9 条的规定；控制室的操作室内无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无灭火器、无应急照明灯，不符合《控制室设计规范》（HG/T20508-2014）第 3.5.6 条、第 3.9.1 条、第 3.9.2 条的有关要求。	设置符合要求的控制室	拟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

2	各类反应釜、叉车、锅炉等特种设备均办理了使用登记证,但是厂区 1.5 立方的压缩空气储罐未办理使用登记	对 1.5 立方的压缩空气储罐办理注册登记	拟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
3	压缩空气储罐的安全阀、压力表未检测	及时对压缩空气储罐的安全阀、压力表进行检测	拟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
4	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二、5#仓库的防火分区面积超标,但是企业目前正在对仓库安装自动灭火系统,待安装完毕、有效运行之后,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二、5#仓库的防火分区的面积才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建议尽快完成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二、5#仓库自动灭火系统的安装	拟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
5	污水处理环节所用浓硫酸储罐和液碱储罐储存在危废仓库,未与辅助生产区分开布置,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第 4.1.4 条的规定。无防火堤等安全设施,不符合《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第 2.0.3 条的要求。	另选地点设置硫酸和液碱储罐,并设置防火堤及应急救援物质,使之符合规范要求	拟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
6	评价机构确认 (签字) 	业主单位确认 (签字)  2019 年 8 月 10 日	

8.3 综合评价结论

三友染料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取得了安全培训资格证书,企业有一定的安全投入,参加了工伤保险,在三年的运行过程中,设备运行状况平稳,未发生过较大事故,也未发生过重大险情和失控,但目前企业仍有一些安全隐患未整改,建议企业按照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进行认真整改。**评价结论为:**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目前还不能满足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只有对本报告提出的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后,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号友联实业5楼

电话(TEL)：0512-67279288, 0512-67279290

传真(FAX)：0512-67279291

